



权证会计实务初探

广东江门 阮梓坪

目前,一些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推出了认股权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相继发布了《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征求意见稿,这预示着衍生金融工具开始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然而,我国尚无专门针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文借鉴国际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原则,就我国权证会计实务作一些探讨。

一、关于权证的基本知识

权证类似于股票期权,是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行权价)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股票,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权证可分为认股权证和认沽权证,本文主要介绍认股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不同,认股权证又可以分为股本权证(或称权益权证)与备兑权证(或称衍生权证)两类。股本权证与备兑权证的最大差别在于,股本权证由上市公司发行,而备兑权证由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

从法律角度来分析,认股权证本质上是权利契约,支付权利金购得权证的一方有权(非义务)在契约期间内或到期时,以事先约定的价格买进事先约定数量的证券。将认股权证与股票等股本证券进行比较可以看出,认股权证是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种,它和股票的共同点在于它可以成为投资人、发行人的投资、融资工具,区别在于认股权证作为一项买入期权,其持有人并不像股本证券持有人那样拥有股本证券所代表的股本权利。

认股权证包括六个要素:①发行人。股本权证的发行人为标的上市公司,而备兑权证的发行人为标的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②到期日。到期日是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行使认购(或出售)权的最后日期。③执行方式。执行方式分为美式和欧式,在美式执行方式下,持有人在到期日以前的任何时间均可行使认购权;而在欧式执行方式下,持有人只有在到期日当天才可行使认购权。④交割方式。交割方式包括实物交割和现金交割两种形式。⑤认股价(执行价)。认股价是发行人在发行认股权证时所确定的价格,持证人在行使权利时以此价格向发行人认购标的股票。⑥权证价格。权证价格由内在价值和期权价值两部分组成。

二、国际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

(一)认股权证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当认股权证发行人同时是标的股票的发行人时,发行认股权证相当于发行人权益的增加,其会计处理遵循权益性工具的处理原则;当认股权证发行人是标的股票发行人之外的第三人时,发行认股权证相当于发行人

承担一项金融负债,其会计处理遵循金融负债的处理原则。

1. 发行人以自身股票为标的发行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

(1)发行人的初始计量。当标的股票的发行人自己发行认股权证(股本权证)时,认股权证的初始计量为按照认股权证发行时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所有者权益。具体会计处理为:按照发行认股权证时收到的价款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认股权”科目。

如果发行人不单独发行认股权证,而是将认股权证嵌入其他债券发行(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同债券的发行一同附送(如附送认股权的公司债券)的,此时发行人应当先采用合理的方法确认债券的公允价值,然后确认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并分别在负债和权益项下加以反映。具体会计处理为:按照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分别贷记“应付债券”、“认股权”科目,相关发行费用要在债券和认股权证之间分配后作为相关价款予以扣除。

同理,如果认股权证是与公司股票一同发行或附送的,也应当按照股票和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分别在权益项下确认。具体会计处理为:按照收到的净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发行的股票数量和股票面值的乘积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的乘积与股本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按照认股权金额贷记“认股权”科目。

(2)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量认股权证,发行人无需按照市场上交易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对认股权证的余额进行调整。

(3)行权时的计量。当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会计处理类似于发行人发行新股时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应将收到的价款和行权部分对应的“认股权”科目余额登记为“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会计处理为:按照收到的净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行权部分的认股权金额借记“认股权”科目,同时按照股票面值贷记“股本”科目,按照收到的净价款和认股权金额与股本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4)未行权时的计量。当认股权证到期后,若部分持有人未行权,则发行人应当将与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对应的“认股权”科目余额转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认股权”科目,贷记“未分配利润”科目。

(5)回购时的计量。如果认股权证约定了发行人回购认股权证的条款,且发行人在认股权证到期前回购了认股权证,应将回购认股权证支付的金额同回购认股权证对应的“认股权”科目金额间的差额直接调整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认股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差额借记或贷记

“未分配利润”科目。

2. 发行人以其他公司股票为标的发行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如果发行人是标的股票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其发行的权证就属于在其他公司股票上创设的认股权证(备兑权证)。发行后,发行人即在权证的有效期限内对行权人负有履约的义务。因此,权证的发行成为发行人的一项金融负债。

(1) 发行人的初始计量。发行人应将发行认股权证收到的价款单独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相关发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权证费用”科目,贷记“认股权款”科目。

如果将认股权证嵌入发行人发行的复合金融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同公司发行的债券一同附送,则发行人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计算认股权证的价值,并分摊相关发行费用,将其单独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处理为:按照收到的净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支付的发行费用借记“权证费用”科目,根据计算和分摊的结果分别贷记“认股权款”、“应付债券”科目。

(2)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认股权款”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为:按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与上一会计期末“认股权款”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认股权款”科目,同时贷记或借记“权证费用”科目。

(3) 行权时的计量。当持有人行权时,如果权证约定以交付股票方式履约,则发行人应当记录收到的行权款净额,同时冲减对应的“认股权款”账户余额,结转对应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将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认股权款”科目,贷记“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科目,根据差额情况和相关费用情况借记或贷记“权证费用”科目。

(4) 未行权时的计量。如果认股权证到期权证持有人未行权,由于与金融负债对应的义务已经不存在,发行人就应将“认股权款”科目的余额直接确认为当期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认股权款”科目,贷记“权证业务收入”科目。

(5) 回购时的计量。如果发行人在到期日前回购认股权证,则将其回购净价款数额与该部分认股权证对应的“认股权款”账户金额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认股权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权证费用”科目。

(二) 认股权证持有人的会计处理

1. 认股权证投资的初始计量。持有人如果是企业或单位,应当以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计量的基础,其公允价值一般是认股权证的初始取得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认股权证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如果持有人买入的认股权证是嵌在某些复合型金融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则持有人应当计算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并单独确认债券和认股权证的投资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认股权证投资”、“债券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认股权证投资的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认股权证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认股权证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

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根据认股权证公允价值的变动借记或贷记“认股权证投资”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3. 出售权证或行权的计量。如果持有人出售认股权证,则应将认股权证的账面价值作为出售权证的成本,将获得的价款超过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认股权证投资”科目,根据盈亏情况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如果持有人选择行权,则应当将行权支付的价款,连同行权部分认股权证的账面价值,均作为行权获得股票的初始成本,并根据持有目的将其确认为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认股权证投资”科目。

4. 未行权时的计量。如果持有人到期未行权,则应将过期的认股权证投资余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认股权证投资”科目。

三、我国会计准则调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上所述,国际会计准则遵守公允价值原则,而我国会计准则遵守历史成本原则。如果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则上述权证会计处理要按照历史成本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进行调整,以使其与我国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同时,会计科目也要与现行会计制度保持一致。

1.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调整。根据我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以及权证会计自身的特点,应该增设“认股权”这个权益类科目,其余按按其性质列入资产负债表权益项目下的股本与资本公积之间。“认股权证投资”应以“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作为其明细科目,“认股权款”作为一级科目。另外,为核算因权证业务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可增设“权证业务收入”科目和“权证业务支出”科目。

2. 权证业务的初始计量。权证业务的初始计量按权证发行或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相关发行费用按如下原则处理:如果权证发行出于融资目的或权证取得出于投资目的,其实际成本是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差额;如果权证属于金融负债,其实际成本即权证的实际价格,相关发行费用记入“权证业务支出”科目;如果权证的发行人将权证直接送给持有人,则权证价值按权证的实际价格确认,相关发行费用直接由发行人的税后利润开支,记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果权证作为支付手段,则权证账面价值也按权证的实际价格确认,相关发行费用直接记入“管理费用”科目。

3. 权证业务的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当权证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时,不应改变当初的入账金额,而应遵循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如果成本小于或等于市价,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另作会计处理。如果成本大于市价,则按其差额相应提取相关跌价准备或负债升值准备。即:对于权证持有人,相应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对于权证第三方发行人,相应会计处理为借记“权证业务支出”科目,贷记“认股权款升值准备”科目。提取准备金后,如果权证价值回升或下跌,则在相应的资产负债日转回提取的跌价准备或升值准备,直到准备金全部冲回为止。相关权证在出售或行权、不行权、回购时必须相应转销提取的相关跌价准备或升值准备。□